

# 中央网信办发布11条网络直播打赏规定 不得向八岁以下儿童提供打赏服务

## 新规直指网络直播打赏乱象

### 相关新闻

此次新规出台，直指网络直播打赏行业长期积累的深层次乱象。未成年人因心智尚未成熟，辨别能力较弱，成为不法主播和违规平台重点“收割”的对象，各类极端案例频发，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与强烈反响。

### 网络顽疾损害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

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公开数据显示，2021至2025年，该院受理的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案件中，直播打赏与游戏充值类案件占比近七成，单笔打赏金额最高达560万余元，未成年人打赏乱象已成为危害家庭财产安全、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突出网络顽疾。

情感操控是诱导未成年人打赏的最常见手段，不少主播利用未成年人渴望陪伴、认同的心理，通过虚假人设、情感话术搭建陷阱，掏空家庭积蓄。据报道，一名13岁少年因病休学，上网课期间沉迷直播，主播以网恋诱导其持续大额打赏，3个月累计挥霍家庭积蓄46万余元，同时教唆其脱离平台私下沟通、隐瞒家长盗取支付密码，事后维权流程曲折艰难。

央视2025年8月曝光一起典型案例，一名16岁中学生被语音主播以情感陪伴、恋爱人设诱导刷礼冲榜，私自盗用亲属身份信息实名认证绑定银行卡，5个月累计打赏6万元，资金耗尽后被主播断绝联系，其心理健康遭受严重创伤。

### 平台监管漏洞 加剧乱象蔓延

平台监管漏洞，青少年防护模式形同虚设，进一步加剧乱象蔓延。据报道，一名17岁未成年人冒用家长身份使用账号大额消费，仅以电话口头沟通便被平台解除消费限制，全年累计违规打赏超45万元，凸显平台身份核验、风险预警机制严重缺位。另有一名8岁低龄儿童，被游戏主播以道具福利诱导，单日打赏金额高达17万元，平台未落实年龄筛查与消费拦截义务。

行业乱象带来严重社会危害，巨额非理性支出极易造成普通家庭经济受损、矛盾激化；未成年人长期深陷直播套路与情感骗局，出现厌学、焦虑、情绪抑郁等心理问题；拜金攀比、不劳而获的错误观念严重扭曲青少年价值观。同时直播行业本末倒置，优质内容边缘化，套路化、低俗化直播泛滥，严重破坏网络生态秩序。

### 直播空间不容无序乱象

针对突出乱象，多家主流媒体发声点评。未成年人违规打赏是平台失责、主播失德、监管待完善、家庭监护不足等多重叠加问题，低龄化、大额化、套路化态势紧迫，必须从严整治。直播空间不容无序乱象，坚决杜绝未成年人沦为网络消费受害者。

专家表示，事前源头防控远比事后纠纷补救更重要，健全制度刚性约束，才能长效守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。

据央视、人民网、新华网等

## 直播打赏11条新规

### 1.明示打赏规则

网络平台向用户提供充值打赏服务，设置榜单排名，设计互动玩法，应制定明确规则，并以直接、简洁方式公开，不得采取多次跳转、冗长条款等方式影响用户知晓。

### 2.规范打赏营利权限开通

网络直播账号申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，如有违规记录，应在处置期满3个月后，再予以开通。网络直播账号被禁言的，应同步暂停其打赏营利权限，时长为禁言期限的2至3倍。

### 3.提供打赏限额功能

用户首次进行直播打赏，网络平台应主动提供打赏限额设置服务，允许用户设定个人单次、单日打赏最高金额。用户放弃限额设置或修改其设置的限额，网络平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。

### 4.提供打赏提醒功能

网络平台应合理设置用户打赏提醒触发条件、提醒方式和提醒频次，将相关功能默认为开启状态，并允许用户自行修改相关设置。用户关闭提醒功能的，网络平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。

### 5.规范打赏金额排名

未经用户同意，网络平台不得公开展示用户充值打赏、购买礼物等消费统计数据。不得以打赏额度为唯一依据对网络主播排名、引流、推荐，或对用户进行排名。

### 6.规范打赏互动

网络平台应加强打赏互动审核，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，不得通过打赏返现、自我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打赏，不得为打赏用户设置特殊保护权限，避免干扰网络直播生态。

### 7.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

网络平台不得向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。向八周岁至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，应征得监护人同意。向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，应征得监护人同意或核验其收入证明材料。对发现疑似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，应进行必要的核验，确系未成年人打赏的，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。

### 8.建立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

网络平台应建立并定期更新网络直播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。在账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前，将负面清单告知账号注册主体，并在社区规则、用户协议等平台管理制度中明确对负面清单行为的约束处置措施。

### 9.加强异常打赏识别处置

网络平台应密切关注用户异常打赏行为，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用户确认。要依法依规留存打赏记录，及时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通报有关部门。

### 10.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

网络平台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及时受理处置网络直播打赏相关投诉和纠纷。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，妥善处置未成年人打赏的退款纠纷。

### 11.加大处置和曝光力度

网络平台应建立健全网络直播打赏常态化治理机制，持续打击治理违规打赏行为，通过发布治理公告、站内公开信等方式，定期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警示网络主播加强自律，引导用户理性消费。



记者4月13日获悉，中央网信办秘书局近日发布《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着眼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，对直播打赏的规则制定、功能设置、权限开通、账号管理、举报受理等作出明确规定。通知明确，网站平台不得向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。13日，中央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局有关负责人就《通知》相关热点问题进行了解读。

### 直击行业乱象 出台11条打赏新规

打赏是网络直播的主要营利方式之一。中央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近年来，随着网络直播行业发展，一些直播账号运营主体通过低俗“擦边”、虚假人设等方式诱导甚至诱骗打赏等问题突出。

同时，部分平台打赏功能和玩法设置不规范，管理标准和尺度不一，打赏乱象难以有效遏制。因此，有必要及时出台管理政策，对直播打赏进行系统规范，明确监管要求，统一标准尺度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。

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明示打赏规则，规范打赏营利权限开通、提供打赏限额功能、提供打赏提醒功能、规范打赏金额排名、规范打赏互动、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、建立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、加强异常打赏识别处置、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、加大处置和曝光力度等。

### 直播账号被禁言 应同步暂停打赏权限

《通知》明确，网站平台向用户提供充值打赏服务，设置榜单排名，设计互动玩法，应制定明确规则，并以直接、简洁方式公开，不得采取多次跳转、冗长条款等方式影响用户知晓。网络直播账号申请开通打赏营利权限，如有违规记录，应在处置期满3个月后，再予以开通。网络直播账号被禁言的，应同步暂停其打赏营利权限，时长为禁言期限的2至3倍。

《通知》规范打赏金额排名。未经用户同意，网站平台不得公开展示用户充值打赏、购买礼物等消费统计数据。不得以打赏额度为唯一依据对网络主播排名、引流、推荐，或对用户进行排名。网络平台应加强打赏互动审核，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，不得通过打赏返现、自我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打赏，不得为打赏用户设置特殊保护权限，避免干扰网络直播生态。

### 不搞“一刀切”管控 保障自主理性消费

《通知》提出，用户首次进行直播打赏，网站平台应主动提供打赏限额设置服务，允许用户设定个人单次、单日打赏最高金额。用户放弃限额设置或修改其设置的限额，网站平

台应通过适当方式确认。网站平台应合理设置用户打赏提醒触发条件、提醒方式和提醒频次，将相关功能默认为开启状态，并允许用户自行修改相关设置。

中央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打赏限额问题，《通知》倡导理性消费，考虑到每个用户实际情况和消费需求不同，没有“一刀切”对打赏限额进行限制，而是尊重用户消费意愿，要求网站平台为用户提供打赏限额和打赏提醒功能，最大程度保护消费者权益。

### 引导主播从“求打赏” 转向“比内容”“拼才艺”

以打赏额度为依据对网络主播和用户进行排名，是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的重要因素。《通知》对用户消费统计数据展示，以及涉及打赏额度的网络主播排名和用户排名提出明确要求，遏制非理性消费和诱导打赏行为。

同时，《通知》要求网站平台加强打赏互动审核，杜绝诱导、刺激非理性消费的场景设计，引导网络主播从“求打赏”“要礼物”转向“比内容”“拼才艺”，共同维护良好网络直播生态。

### 分级精准管控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

未成年人打赏是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。《通知》对网站平台向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作出了分类规定。

《通知》明确，网站平台不得向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。向八周岁至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，应征得监护人同意。向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，应征得监护人同意或核验其收入证明材料。

《通知》特别提到，对发现疑似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，应进行必要的核验，确系未成年人打赏的，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。中央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，针对涉未成年人打赏退款问题，要求网站平台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妥善处置相关纠纷。

《通知》还提出，网站平台应密切关注用户异常打赏行为，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用户确认。要依法依规留存打赏记录，及时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通报有关部门。

据新华社、央视等